

滁州查处公路治超系统“窝案”

治超站领导勾结“黄牛” 少收罚款数千万

星报讯(黄河 记者 胡昊) 身为公路超载治超站的执法人员,在收受贿赂后就“高抬贵手”,让超载车辆“一路绿灯”,不少基层治超执法人员和小领导甚至和“黄牛”相互勾结,形成了一条腐败的完整“产业链”。近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滁州市公路管理局滁东治超站5名执法人员以及个人人员邵某行贿、滥用职权、受贿一案,一审判处各被告十年三个月至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包庇“黄牛”,免收千万罚款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获悉,本次走上法庭的包括原滁州市公路管理局滁东治超站一中队中队长侯某、二中队中队长张某某、三中队中队长陈某某、四中队中队长宋某某,以及原治超站党支部副书记、二

治超站党支部书记李某,同时走上被告席的,还有身份为“个体”的黄牛邵某。

据检察机关指控,陈某、侯某、宋某、张某某、李某身为路政执法人员,包庇邵某“带路”的超限运输车辆上路营运。自2013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8日,短短的约一年时间,邵某“带路”的上海安富公司就派出超限运输车辆2448辆次,从滁州VSC库房外运商品车。按每辆次最低应依法处罚5000元计算,陈某、侯某、宋某、张某某、李某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24万元。

此外,陈某、侯某、宋某、张某某身为路政执法人员,还包庇戴某某的超限运输车辆上路营运,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87万余元。

形成“窝案”,多人收受贿赂

滥用职权的背后,是巨大的利益交

换。替人办事的背后,是疯狂的受贿。

据了解,本次涉案的多人均受到收受巨额贿赂的指控。

其中,陈某多次收受他人获得对超限车辆的关照所送的财物共计227500元;侯某多次收受他人获得对超限车辆的关照所送的财物共计190700元。

仅“黄牛”邵某一人,就先后向几名执法人员“贡献”了95000元。

几人在收受贿赂后,对超载行为不闻不问甚至大开绿灯,对黄牛“带路”的车辆少收或者不收罚款。

经法院认定,陈某、侯某、宋某、张某某、李某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受贿罪。

最终,陈某等5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邵某被判刑两年。

淮南同步晒市县权责清单

星报讯(荆灿红 记者 吴传贤)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淮南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淮南市、县(区)两级政府及部门将于2月13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成为全省首个市县两级政府同时推行“两单”制度的城市。

淮南是全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工作七个重点联系市之一,去年7月,该省在全省首家公布了市政府权力清单。在此基础上,淮南市近来全面推进县区和市部门“两单”制度建设,彻底摸清行政权力家底,一项项仔细梳理,逐条逐项分类登记,不留死角。市级62个部门共清理权力事项4355项,经审核保留2357项,精简1998项,精简比例45.8%。

淮南市还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同步建立了责任清单。对应清单中的行政权力,各部门都编制了相应的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及廉政风险点。

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原副主任谭谷获刑11年

星报讯(记者 陈明) 近日,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副主任谭谷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谭谷在担任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期间,先后收受他人贿赂11次,共计人民币97.16万元、美元1.2万元、价值人民币9426.2元的周大福千足金工艺品一件。

谭谷受贿案一审判决有期徒刑6年,黄山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量刑畸轻,依法提出抗诉。随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近日,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农村教师将住上公租房

星报讯(吴晓 记者 宁大龙)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获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农村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启动实施农村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建成一批农村教师公共租赁住房,使农村教师住房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农村教师公租房应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严格执行申请与审核程序;使用管理应遵循公益性和周转性原则,承租对象凡调离、自动离职和辞职、被解聘或开除、工作期满,或在学校所在地的乡镇已有住房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所承租的公租房。农村教师公租房建成后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只租不售。

女子吸毒后怀疑被跟踪

星报讯(刘波 记者 志强) 2月12日,淮北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接到一家豆浆店工作人员报警称,一名女子躲进店内,怀疑她酒后闹事。

民警把女子带到了派出所,经了解,这名女子姓陈(淮谩人),自称有人跟踪她。在对这名女子进一步询问时,民警发现她语无伦次,不停打哈欠,浑身抖动。民警分析女子的举动像是毒瘾发作。经检测,尿样毒品检测呈阳性。

经查,陈某某在事发前一天弄了点毒品,吸食后产生幻觉,觉得整日被跟踪,无法控制自己,最终上演了这场闹剧。目前,陈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最美服务之星”、“最佳服务窗口”风采展示:
急群众之所急,做群众贴心人

主办：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市场星报

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全省政务服务系统“最美服务之星”、“最佳服务窗口”初选工作已经结束,71位一线工作人员和57个基层政务服务窗口喜获提名奖。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专访了部分单位与个人,领略其为民服务的风采。

记者 邵华

胡元凤:方便群众,做群众的贴心人

在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胡元凤在注册登记窗口一干就是15年。来来往往办事的群众都为她点赞:热心、细心、耐心、真心。

“群众满意了,我们才算满意。”这是胡元凤的服务承诺。胡元凤表示,在窗口常有一些服务事项情况特殊,如果机械地按照流程方式作业,就很难正常

办理。去年10月份,胡元凤就碰到过办事企业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扫描上传至电子档案。胡元凤没有简单地做退回处理,而是多方联系,最终解决了这一问题。

电话提醒主动服务,主动上门服务,还有精简手续,规范操作的一站式服务、预约服务等,胡元凤和她的同事们正以对工作的责任与热忱,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做群众的贴心人。

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朵金花”树立形象

作为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年轻的团队,其驻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注册许可窗口工作人员被群众誉为“七朵金花”。加班服务,急群众之所急、高效服务,想群众之所想、创新服务,解群众之所惑、提升自我,帮群众之所需,“七朵金花”用不懈的追求以及对工作的热爱,为政务服务窗口树立起良好的形象。

青阳县政务中心国家税务局窗口:
巾帼亮风采 满意百分百

成立15年,担负全县4000余户纳税人的涉税服务工作。池州市青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国税局窗口7名工作人员坚持“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服务理念,通过一次性告知、提醒服务、预约服务、全程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免填单服务等,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

洪秋艳:既是窗口形象,也是公益达人

在黄山市歙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洪秋艳很有名。大家都说:“她是个很有责任心的人。”

从事窗口工作4年,办理各项证件上万件,接受万余群众咨询,她实现了零投诉,回访群众满意率达100%,并数次获奖获优。如今,深得办事群众信任的她已成为窗口的形象代表。

“对待企业和群众,要想其所需,忧其所忧,急其所急。”2012年冬天的一

个傍晚,六点钟左右,洪秋艳接到电话:有位扬州人来到政务中心办理车辆转籍手续。已经回到家的洪秋艳立即赶回政务中心,所有手续办完,已是晚上八点。考虑到天色已晚,办事群众返程不便,洪秋艳还把他送到火车站附近。

除了在本职工作中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自身素质外,洪秋艳还是位“公益达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直面广大群众,代表着窗口和政府的形象,这一点,我们应该铭记于心,在细节处一点一滴落实。”洪秋艳如是说。

**中国拍卖行业A企业
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将于2015年3月3日上午9:30时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心网(竞价大厅网址: http://dxlshsszc.cn)对以下标的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司法拍卖。

一、标的的概况:
肥东经济开发区斯瑞新苑17幢1004室房产,面积约:136㎡,参考价:71.74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2015年3月2日17:00止。

三、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四、注意事项:竞买人于2015年3月2日17:00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汇入相应竞买保证金,并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33室提出竞买申请,详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fsgzy.com)。

其他拍卖公告:我公司将于2015年3月2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拍卖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瑞泰尚园31幢S104室门面房,面积93.74㎡,参考价:117万元。

办公地址:合肥市黄山路612-1号
电话:0551-62658577 15055134423
联系人:王经理

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巢湖市向阳路3号区3幢门面房;建筑面积:29.89㎡;整体拍卖参考价43.11万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下午17:00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3月10日下午17时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竞买还须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委托证明及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如竞买不成,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公司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丰路159号铜锣湾广场4楼
联系人:纪经理
电话:0551-62861366 13866706688 65173708

安徽省物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3月6日上午9:30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竞价大厅网址: http://bdahsszc.cn)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合肥市马鞍山南路金地国际城4幢1605室,建筑面积:140.11㎡;参考价:94.599万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3月5日下午17:00止。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5年3月5日17:00前,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包河支行;账号:340104010000095294)汇入10万元竞买保证金,并携带相关材料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33室(项目拓展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见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合肥市马鞍山南路金地国际城4幢1605室房产司法拍卖公告(二次)》)。

公司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丰路159号铜锣湾广场4楼
联系人:纪经理
电话:0551-62861366 13866706688 65173708

安徽省物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安徽省全鑫拍卖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公告**

受包河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3月3日09:3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www.ahsszc.cn)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399号柏林春天15栋9层903号房产(含包租8150012770),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58.98平方米,评估价为127.69万元,保证金10万元。

2、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3、拍卖公司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秀水路6号

4、联系方式:陶经理
0551-64695748 18956098109
报名登记电话:
吕工 0551-66223760

2015年2月13日